

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南头执罚字〔2026〕228号

名称：中山市粤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7K32CL8E

法定代表人：黄朝云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南路幸福里8号对面（盘鸿永厂房四楼）

本机关（单位）于2026年6月10日对当事人涉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变更登记立案调查。经调查，2025年10月11日，当事人的委托代办人郑育林，向中山市南头镇市场监管分局申请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根据代办人郑育林提交的其与当事人股东曾昭芝的微信聊天记录，以及曾昭芝提供的编号为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37125号不动产权证书，可确认当事人本次变更登记填报的经营场所为该不动产对应的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南路68号厂房四楼。但当事人办理本次住所变更登记时，未向南头镇市场监管分局提交该经营场所的租赁及合法使用证明材料。经向不动产权利人盘鸿永核实，其确认案涉厂房四楼自建成后一直空置，从未对外出租、出借，未将该场地提供给当事人及黄朝云、黄玉连、曾昭芝等人使用，亦无他人私自占用该场地。据此认定，当事人在本次登记提交的《中山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表》中，虚构场地租赁关系，虚假填写使用权取得方式为租赁，使用期限为2025年9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填报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当事人以提交虚假材料、隐瞒经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场所无合法使用权的重要事实，骗取公司住所变更登记，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代办人郑育林的询问笔录，当事人登记住所权利人的询问笔录，询问通知书，其他证据提取清单等证据证实。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申请设立公司，应当提交设立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提交的相关材料应当真实、合法和有效。”的规定。

本机关（单位）于2026年7月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此，当事人未作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由于当事人存在“采取其他一般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情形，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1条的规定，属于从轻档次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单位）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广东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详见电子缴款书（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6 年 8 月 14 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